



党支部工作培训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二〇一〇年六月



总目录

培训的主要内容

第一篇 党支部的任务和职责

第二篇 党支部的设置

第三篇 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

第四篇 党支部选举

第五篇 党支部组织生活

第六篇 发展党员工作

第七篇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第一篇

党支部的任务和职责



第一篇 党支部的任务和职责

1 党支部的八项基本任务

2 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方针



1

党支部的八项基本任务

党章规定的基层组织的八项基本任务，也是党支部的八项基本任务，即：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3)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1

党支部的八项基本任务

(4)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5)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6)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7)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8) 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

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方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方针是：

（1）必须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用完成本单位任务的实际效果来检验党支部的工作。

（2）必须用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运用已有的成功经验进行革新和创造，改进党支部的活动内容和工作方式。

（3）必须严格党内生活，严肃党的纪律，弘扬正气，反对歪风，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支部解决自身矛盾的能力。

（4）必须立足于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既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长期规划，又要抓紧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





第二篇

党支部的设置



第二篇 党支部的设置

1. 设立党支部的原则
2.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和企业破产过程中党支部的设立
3. 离退休干部党员中党支部的设立
4. 临时党支部的设立
5. 联合党支部的设立
6. 党支部在正式党员减少为3人以下时的工作
7. 党支部的撤销
8. 党支部印章的刻制





1. 设立党支部的原则

党章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根据这个规定，凡正式党员超过3人、不足50人的，可设立党支部；党员超过50人，不足100人的，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对于党员超过50人，但不需要成立总支部的，也可以成立党支部。党员超过100人的，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下设若干党的总支部或党的支部。成立党的支部、总支部、基层委员会，均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2.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和企业破产过程中党支部的设立

企业实行改制、改组、联合、兼并或其他形式改革，组织形式发生变化后，应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依据党员数量和工作需要，同步组建、改建或更名党支部。企业改制后，企业党支部的领导关系要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和开展党的工作，有利于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原则，根据不同情况确定。

依法申请破产的企业，在进入破产程序至破产终结期间，党支部要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特殊情况下，经企业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设置临时党支部并指定负责人，明确职责任务，开展党的活动。企业破产终结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撤销原企业党支部。



3. 离退休干部党员中党支部的设立

凡就地安置并归原单位管理的离退休干部中的党员，原单位的党组织应将他们编入支部，定期过党的组织生活。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以单独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或干休所党支部。





4. 临时党支部的设立

执行某项临时任务（时间在两年以内）而临时组建的机构，或新建立的机构暂时不具备选举条件的，只要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可建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党员选举，也可由上级党组织指定。

临时党支部不能接收新党员，但对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应加以培养，在临时任务完成后，将其表现情况向其所在单位党组织介绍。



5. 联合党支部的设立

正式党员不足3人，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的单位，可与邻近的同类型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党支部，也可跨行业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需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可由本支部的党员选举产生，也可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6. 党支部在正式党员减少为3人以下时的工作

根据党章规定，正式党员不足3人时，不能建立党支部。已建立的党支部由于党员减少，正式党员不足3人时，如果工作需要，在不超过6个月就能增加党员到3人或3人以上的情况下，可报请上级党组织同意，保留党支部；但是，这样的党支部不能形成决议或决定重大问题。如果短期内不能增加党员，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撤销该党支部，而与邻近单位的党组织组成联合党支部。



7. 党支部的撤销

原有党支部因工作单位撤销而撤销，或因党的组织调整而并入别的支部，或因组建总支部而重新建立党支部的，都必须由其上级党组织批准。未经批准的，不能随意撤销党支部。





8. 党支部印章的刻制

根据有关规定，经济上独立核算、行政上有独立组织的单位，建立党支部委员会的，经上级党委同意，可以刻制印章。没有党支部委员会的，有党支部委员会但经济上不是独立核算的，或行政上没有独立组织的党支部，都不能刻制印章。



第三篇

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委员会 党小组





1. 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职能
2. 支部党员大会的会前准备
3. 支部党员大会的基本程序
4. 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形成
5.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
6. 党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7. 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





8. 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
9. 党支部委员的增补与更换
10. 党支部委员会的职责
11. 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12. 党支部书记与委员的关系
13. 党小组的性质
14. 党小组的主要作用和任务
15. 党小组长的主要职责





1. 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职能

(1) 定期听取、讨论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2) 讨论并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如：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单位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讨论、审批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等等。

(3) 选举产生新的党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增补和撤销党支部委员。

(4) 讨论决定支部的其他重大问题。





2. 支部党员大会的会前准备

(1) 支部委员会应在会前确定好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议题要明确，中心要突出。

(2) 支部委员会要在会前将支部党员大会的内容、目的、时间和要求等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明确会议所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以便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3) 要求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都应参加支部党员大会，如个别党员因故请假，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应尽可能在会前听取这些同志对议题的意见，并把他们的意见转达给支部党员大会。

(4) 有些支部党员大会可适当吸收一些非党同志参加，如讨论吸收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可以请一些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3. 支部党员大会的基本程序

(1) 主持者要报告本支部党员的应到数、实到数、缺席数，说明个别党员缺席的原因；宣布会议是否有效。

(2) 围绕会议的中心议题，按预定议事程序进行。每个党员要充分发表意见，认真展开讨论。需要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应提出具体的要求；对需要作出决议的议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3) 要做好会议记录。记录的内容：会议时间、地点、党员出席和缺席情况，大会的中心议题，党员发言的要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等。会议结束后，记录要归档保存。





4. 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形成

(1) 形成决议草案。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应由党支部委员会先讨论研究，并提出供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决议或决定的初步意见和方案，以便于支部党员大会展开讨论并作出决定。

(2) 展开民主讨论。在讨论议题时，要鼓励和支持党员充分发表意见，提倡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允许发表不同意见，要创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的良好气氛，给每一个党员都提供机会。在支部党员大会上，支部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将支部委员会在讨论某个问题时的不同意见向支部党员大会作介绍，供到会党员进行讨论。





4. 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形成

(3) 党员表决通过。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决议是一件严肃的事情，每个有表决权的党员都要以对党负责的态度，对所表决的问题，明确表达自己的意见，不要轻易放弃自己的表决权。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决议，必须有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并经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的党员表决同意，方能有效。对于经过讨论还不能统一认识的问题，一般不要急于作出决议，可以让大家进一步酝酿，下次会议再讨论表决，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党组织。如果事情紧急，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作出决定。对于持不同意见者，允许保留意见，但必须执行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

(4) 支部党员大会所作出的决定、通过的决议，按规定需要上级党组织审批的，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上级党组织批准后，要及时向党员公布。





5.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

(1) 会议次数。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紧急事情需要研究，可随时召开。

(2) 会议主要内容。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主要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支部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支部工作、支部委员的民主生活会等。

(3)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与支部党员大会的关系。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支部的日常工作。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所作出的决议不能修改或推翻。为了便于支部党员大会对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支部委员会可以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但不能强加给支部党员大会，更不允许把支部委员会置于支部党员大会之上。支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支部党员大会有权修改或否定。如果发现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时，支部委员会可请示上级党组织裁决，或重新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5.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

(4) 会议记录。为了正确贯彻支部委员会决议、决定，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应由专人认真做好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支部委员的发言要点、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要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6. 党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党章规定，党的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7. 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

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来确定。一般情况下，支部委员的职数应是单数，以3—5人为宜。最多不超过7人。可分别设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支委多的还可以设副书记、青年委员、保密委员、统战委员等。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书记一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一人。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有些工作不一定要设专门委员。





8. 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

按照党章规定，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或3年。凡任期届满的支部委员会，都应召开党员大会按期进行改选。





9. 党支部委员的增补与更换

党支部委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缺额，影响党支部工作正常开展时，应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增补。增补支部委员须经过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10. 党支部委员会的职责

- (1) 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
- (2) 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搞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
- (3) 处理好支部的日常事务，按期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 (4) 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
- (5)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 (6) 保证监督行政工作的正确方向和任务的完成。





11. 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2)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 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11. 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4) 经常同行政领导以及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的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5) 抓好支部委员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搞好党支部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12. 党支部书记与委员的关系

党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工作。在支部委员会内，书记和委员的关系不是上级与下级、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平等的、少数服从多数的关系。





13. 党小组的性质

党小组是指党员数量较多的党支部将党员分编成的若干小组。党小组是支部的组成部分，是在党支部领导下对党员进行管理的一种组织形式。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它的活动受党支部领导，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14. 党小组的主要作用和任务

党小组的主要作用是：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组织开展党内活动，督促和指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主要任务是：

(1) 组织党员学习，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党小组要认真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时事政治和科学文化知识，全面提高党员素质。

(2) 具体组织和监督党员执行党支部的决议，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





14. 党小组的主要作用和任务

(3) 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和督促党员按时参加党的各种活动。

(4) 协助党支部做好日常性的党务工作。如向党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协助党支部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工作；搞好对党员的管理，过好组织生活，按月收缴党费等。

(5) 督促党员经常联系群众，向群众开展宣传工作，了解群众的思想情况，倾听群众的意见，关心群众的工作和生活，协助党支部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15. 党小组长的主要职责

(1) 按照党支部要求，组织党员学习，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根据支部的决议和工作安排，向本小组的党员布置任务，并负责督促检查。

(2) 定期召集并开好党小组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会前，党小组长要做好准备，并将小组会的内容、开会时间和地点及时通知组内每个党员。

(3) 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经常向党支部反映党员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4) 组织党员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反映群众的情绪和要求。

(5) 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协助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6) 按时收缴党费。





第四篇

党支部选举



第四篇 党支部选举

1. 党支部委员会应按期换届选举
2. 不设立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的换届选举
3. 党支部委员会的延期换届选举
4. 党内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5. 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对出席会议党员人数的要求
6. 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应到会人数的计算
7. 党员选举权的确定
8. 支部党员大会的选举程序
9. 支部换届的党员大会一般不排“届”、“次”





第四篇 党支部选举

10. 选举办法必须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11.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和产生程序
12. 党支部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比例
13. 党内选举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14. 有效票和无效票的确定
15. 党支部委员不能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16. 党支部书记不能实行招聘
17. 党支部选举结果的审批





1. 党支部委员会应按期换届选举

按照党章关于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或3年的规定，支部委员会应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2. 不设立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的换届选举

党员数量少、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也应根据党章关于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或3年的规定，按期换届选举，产生支部书记。





3. 党支部委员会的延期换届选举

党支部委员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暂缓换届选举：党支部领导班子处于软弱涣散或瘫痪半瘫痪状态的；组织不纯，派性严重的；支部主要干部以权谋私，不正之风严重的等。对于有上述情况的党支部，需要首先认真进行整顿，在此基础上，创造条件，安排适当时候换届选举。对于有特殊原因，如支部要集中一段时间完成某项重要任务，或支部多数领导成员被派遣外出工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按期换届选举有困难的，可暂缓进行换届选举。





4. 党内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支部选举要实行差额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一般差额20%以上。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5. 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对出席会议党员人数的要求

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含达到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如达不到五分之四，则会议无效。



6. 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应到会人数的计算

为了保证党支部的选举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经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并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 (1) 患有精神病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 (2) 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
- (3) 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
- (4) 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5) 工作调动，下派锻炼、蹲点，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
- (6) 已经回原籍长期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因特殊情况，没有从原单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确实不能参加选举的。





7. 党员选举权的确定

根据党章规定，凡预备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都没有选举权。因犯罪被监禁尚未作出党纪处分或患有精神病的党员，在停止党的组织生活期间，不能行使选举权。另外，只持有临时组织关系即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在选举时也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8. 支部党员大会的选举程序

选举的程序主要是：

- (1) 说明到会的党员数，宣布会议是否有效；
- (2) 通过选举办法，宣布候选人名单；
- (3)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4) 发选票，说明填写选票时的注意事项；
- (5) 投票；
- (6) 清点收回的选票，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 (7) 计票；
- (8) 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人名单。





9. 支部换届的党员大会一般不排“届”、“次”

党的基层组织召开的党员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委员会，一般不排列“届数”和“次数”。



10. 选举办法必须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选举办法是保证选举工作顺利进行的具体规则，在选举过程中，所有选举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领导机构，因此，选举办法必须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才能生效。





11.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和产生程序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党的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一般为：召开支委会确定下届委员会名额、构成原则、委员候选人条件、委员候选人酝酿提名办法；组织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并报上级党组织审查；上届支委会向党员大会说明候选人预备名单酝酿产生的情况，提请大会讨论，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支部党员大会选举。



12. 党支部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比例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
支部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20%。





13. 党内选举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
“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
为投票。”



14. 有效票和无效票的确定

每一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的票面除规定的项目外，不得编号或作任何记号，否则应视为废票。





15. 党支部委员不能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至于支部委员，则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得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16. 党支部书记不能实行招聘

党章规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委员，而后由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支部书记是不能聘任的。





17. 党支部选举结果的审批

党章规定：“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五篇

党支部组织生活



第五篇 党支部组织生活

1. 党支部组织生活
2. 党支部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和内容
3. 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
4. 组织生活会的基本内容
5. 组织生活会的准备工作
6. 开好组织生活会的基本方法
7. 开好组织生活会应注意的问题
8. 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
9. 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
10. 开好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做法
11. 开好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应注意的问题





第五篇 党支部组织生活

12. 谈心

13. 党员汇报

14. 民主评议党员

15. 民主评议党员应注意的问题

16. 外出党员（出差、学习、停薪留职等）组织生活的管理

17. 离、退休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

18. 长期病休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

19. 受处分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

20. 其他几种情况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

21. 党支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主要措施





1. 党支部组织生活

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2. 党支部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和内容

党支部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有：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以及上党课、民主评议党员、评选先进党员和党组织等。

主要内容一般包括：对党员进行教育，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关业务知识，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文件、指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展党员，处理违纪党员和不合格党员，开展适合党员特点的各种形式的活动。



3. 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

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季度或半年召开一次。



4. 组织生活会的基本内容

-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情况。
- (2) 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
- (3) 在关键时刻经受考验的情况。包括严峻的政治斗争面前和当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失以及面临严重困难，需要个人作出牺牲时的表现情况。
- (4) 在平时工作、学习、生活中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服从党和人民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情况。
- (5) 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不断进行思想修养和思想改造的情况。
- (6) 遵守党的纪律、遵纪守法的情况。
- (7) 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做群众思想工作的情况。
- (8) 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
- (9) 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自觉地同错误思想和行为作斗争的情况。





5. 组织生活会的准备工作

- (1) 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与上级组织沟通情况，听取对开好组织生活会的意见。
- (2)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确定会议解决的主要问题。
- (3) 广泛开展谈心活动，了解本支部（党小组）内每个党员的思想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同时，也要要求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开展谈心，征求意见，找出问题和不足。
- (4) 将会议的时间、地点提前通知党员，让党员安排好工作其他事宜，保证按时参加会议。
- (5) 党支部（党小组）中有党员领导干部的，应事先征求党内外群众对他的意见，在会前反馈给本人。





6. 开好组织生活会的基本方法

(1) 引导党员联系思想实际，认真检查自己的工作、学习情况，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支部决议的情况，检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注意不要把组织生活会开成不联系思想实际而泛泛谈工作的“工作汇报会”。

(2) 选好第一个发言和第一个提批评意见的人。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应有意地提示让那些敢于解剖自己、敢于开展批评的同志首先发言。这样有利于创造一个严肃认真的气氛。一般来讲，应让领导带头，这样才有感染力。因此，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要把好这一关。





6. 开好组织生活会的基本方法

(3) 在组织生活会上，每个党员在作完自我批评之后，要发动大家客观地、全面地指出这个党员的优点、缺点，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摆事实，讲道理，既要弄清问题，又要团结同志。不能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自由主义态度。防止把组织生活会开成单纯的“自我小结会”。

(4) 对问题比较多的党员，采取重点剖析的方法。有问题的党员能否认真检查问题，大家能否对他进行认真负责的批评，是组织生活会能否开好的关键。对这些党员，一定要重点地帮助，重点地进行评议，并组织党员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既吸取教训，同时也教育了大家。





7. 开好组织生活会应注意的问题

- (1) 要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
- (2) 要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
- (3) 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要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作用。
- (4) 做好组织生活会的记录。
- (5) 要搞好整改，做好思想工作。
- (6) 组织生活会后，要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情况，请求上级党组织指示。





8. 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

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是指党支部书记和委员，除了参加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外，还必须参加以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情况为主要内容的会议。





9. 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

(1) 紧紧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的情况，党支部自身建设情况以及党员的思想实际，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着重检查、解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团结，加强集体领导，端正党风，严格党纪，为政清廉，克服官僚主义，转变工作作风以及关心群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 检查领导班子和个人在重大决策中和执行政策、决议过程中的思想认识、态度和效果，找出存在的问题，明确责任，制定整改措施。

(3) 检查上次民主生活会所制定的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看哪些落实了，哪些还没有落实，没落实的原因是什么。对无故不落实的要提出严肃的批评。





10. 开好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做法

- (1) 提高支部委员对民主生活会重要性的认识。
- (2) 会前要做好准备。一是要确定好主要议题。二是要提前将开会时间通知各委员，并将一段时间内收集到的干部、群众对支部委员的意见和要求告知与会者。
- (3) 做好开会时的引导工作。
- (4) 要切实抓好整改工作。





11. 开好党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应注意的问题

(1) 会前会后，支委会成员之间应开展谈心活动，民主生活会前谈心，沟通思想，交换意见；民主生活会后谈心，解决没有解决的或者没有彻底解决的问题，巩固民主生活会的成果。

(2) 会前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做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准备。

(3) 每次民主生活会会前、会后都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情况，并尽可能地请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支部委员民主生活会。

(4) 作好会议记录。





12. 谈心

谈心一般有以下几个阶段：

- (1) 导入阶段。
- (2) 入题阶段。
- (3) 正题阶段。
- (4) 引申阶段。

谈心应注意几个问题：

- (1) 准备充分，明确谈心主题。
- (2) 审时度势，把握好谈心的时机。
- (3) 选择好谈心场合与方式。
- (4) 恰当地运用谈心情感。
- (5) 掌握谈心的语言艺术。
- (6) 确定最佳的谈心人选。





13. 党员汇报

汇报的主要内容有：

- (1) 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完成党组织交给任务的情况。
- (2) 近期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 (3) 参加党支部活动和缴纳党费情况。
- (4) 遵守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政策情况。
- (5) 了解好人好事和不良倾向，群众的情绪和要求。
- (6) 对党组织或任何党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13. 党员汇报

党员汇报应注意几个问题：

(1) 党员应主动自觉地向党组织汇报，同时，汇报要实事求是，不隐瞒自己的观点。

(2) 党支部要教育启发党员向党讲真话，讲心里话。对党员汇报的思想情况要认真分析，不能把某些思想活动也当作问题来抓，致使党员不敢讲真话。对党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合理的要予以采纳；对党员反映的问题，要提出解决的办法；对党员存在的不足，要及时热情地指出和帮助。

(3) 党支部必须健全配套措施，及时地安排召开组织生活会，对党员汇报进行记录，针对汇报情况及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14. 民主评议党员

民主评议党员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党支部从严治党，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一项经常性的活动。它是1988年12月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中提出的。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14. 民主评议党员一目的

民主评议党员的目的：通过民主评议党员，表彰先进，清除腐败分子，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从而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14. 民主评议党员—基本原则

①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民主评议过程中，要坚持摆事实，讲道理。既不降低党员标准，又不提空泛过高的要求；既要对照标准，严格要求，又不搞上纲上线，蓄意整人。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认真听取党外群众的评议意见。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意见要与本人见面，并允许申辩。

②坚持平等的原则。党员在评议标准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普通党员还是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一视同仁，严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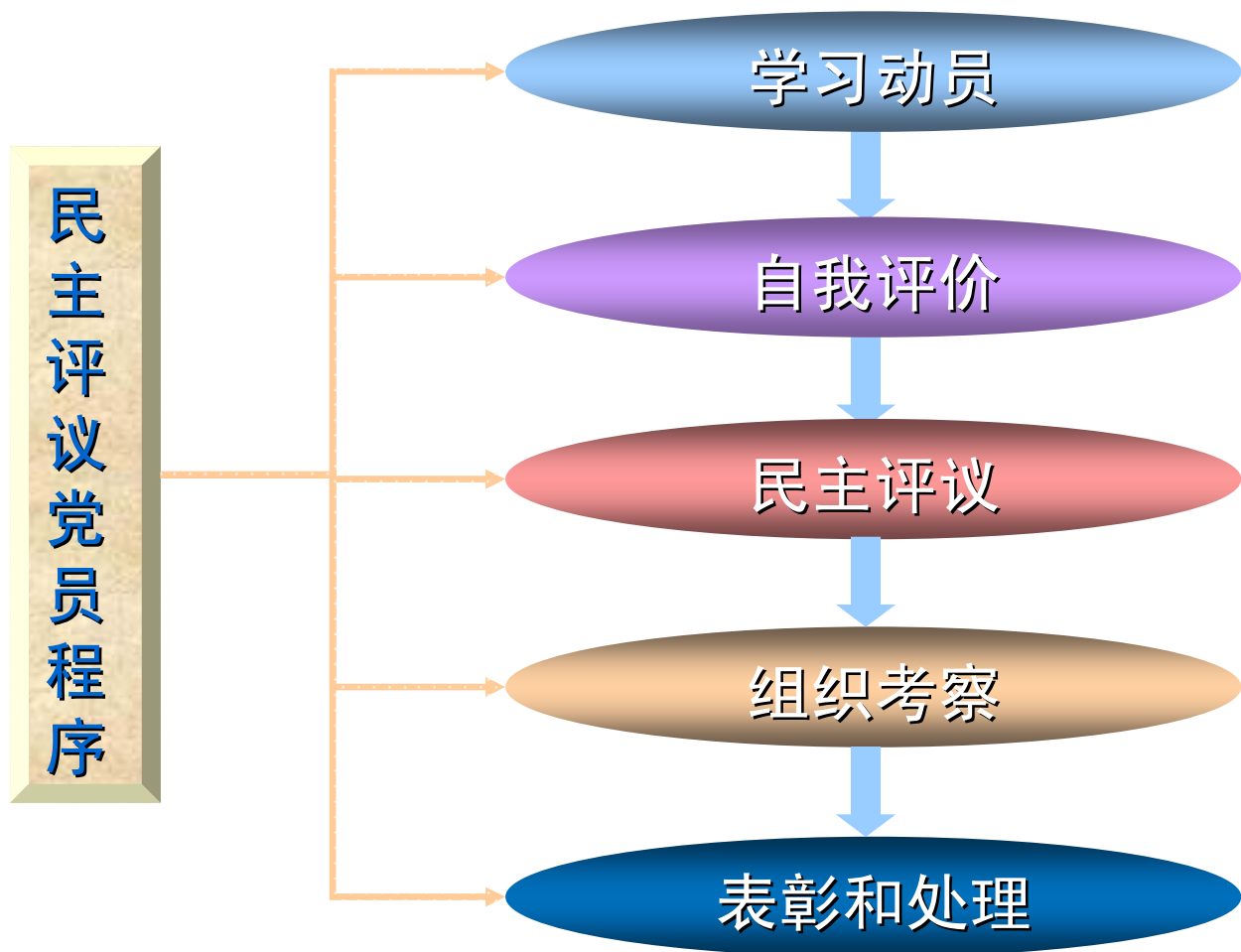
14. 民主评议党员—基本内容

- ①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②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 ③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 ④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 ⑤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14. 民主评议党员一程序





15. 民主评议党员应注意的问题

(1) 对同志作出评议和鉴定，决不能图形式，走过场，力求做到通过评议鉴定党员，使本人和其他同志受到一次深刻的党性和党员标准教育。

(2)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成绩和优点不夸大，不粉饰；对缺点和不足也绝不遮掩，不回避。通过评议鉴定，起到教育本人、警示他人的作用。

(3) 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增加透明度，使这项工作始终置于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之下。

(4) 注意掌握政策，慎重、妥善地做好处置工作。

(5) 广泛开展谈心活动，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鉴定活动的始终，使党员之间增进了解，加强团结，消除思想上的隔阂。

(6) 每个阶段的评议工作都要组织检查验收，达不到标准的要补课。评议工作结束后，上级党委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验收。





16. 外出党员（出差、学习、务工、停薪留职等）组织生活的管理

（1）党员长期外出，且有固定单位，时间超过六个月以上，不能回原单位参加组织生活的，单位的党组织可将他们的组织关系转到外出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参加当地党组织的组织生活。

（2）党员外出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原单位党组织可出具党员证明信，由所到单位的党组织将其编入支部或小组过组织生活。

（3）党员外出地点不固定，不能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时间在三个月以上者，应主动与原单位党组织保持经常联系，汇报外出情况，并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情况。



16. 外出党员（出差、学习、务工、停薪留职等）组织生活的管理

（4）党员临时出差（三个月以内），经党组织同意，可暂不参加组织生活，返回原单位后应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工作、学习、思想等情况。党组织要组织他们过组织生活，传达党内有关文件。

（5）有3人以上党员一起外出，可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定期过组织生活。

（6）持临时组织关系的党员，同所到单位的党员一样，参加那里的组织生活，但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所到单位建立临时性党组织的，他们在这些临时党组织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7. 离、退休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

对于离、退休党员的组织生活，要以既便于管理，又便于这些同志参加为原则，可采取以下方法组织安排：

(1) 凡就地安置仍归原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原单位的党组织应将他们编入相应的支部，定期过党的组织生活。有条件的，可以单独成立离退休人员党支部。党的关系已转街道或乡镇党组织的，街道或乡镇党组织应将他们编入相应的支部，并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2) 居住地离原单位较远的离退休党员，党组织可根据情况，将他们另编小组或支部，由党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也可与居住地的街道党委联系，平时在街道参加活动，定期回原单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17. 离、退休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

(3) 对于年老多病、行动不便的离退休党员，不要勉强要求他们参加组织生活，党组织可指定党员负责与他们联系，向他们传达党内文件精神，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4) 退职干部党员和退休工人党员，由街道（或农村）党组织负责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5) 组织离退休党员过组织生活，要根据他们的特点安排活动。活动要照顾他们的身体情况，不宜过多。





18. 长期病休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

对于因病长期休养的党员，党支部要从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对于他们的组织生活，应视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

(1) 对于那些身体状况较差，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有困难的党员，党组织不要勉强要求他们参加组织生活，可指定专人负责与他们联系，向他们传达党内文件精神 and 党内重要活动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2) 对于那些身体条件许可，本人坚持要求参加组织生活的同志，在安排他们参加组织生活时，次数不宜太多，时间不要过长。

(3) 对于休养地点距离单位较远，休养时间较长的党员，党组织可开具党员证明信，把他们介绍给所去的疗养单位或有关地方的党组织，由这些单位的党组织酌情安排他们过组织生活。



19. 受处分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

(1)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他权利和义务同原来一样，仍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2) 受停职反省处分的党员，在停职反省期间一般应照常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有的党员干部错误严重，甚至违法犯罪，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停职反省期间，可以不让其参加组织生活。

(3) 支部党员大会决定开除党籍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人，在上级党委批准之前，仍可参加组织生活，如其问题属敌我矛盾，应停止其组织生活，待上级党委批示后，再按批示执行。





20. 其他几种情况党员组织生活的管理

(1) 共青团员入党以后，一般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如因工作需要担任团内职务，经党组织同意，除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外可继续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如果党团组织生活或活动的时间发生冲突，应根据活动内容，取得党组织同意后，确定参加党或团的组织活动。

(2) 女党员在产假期间，休完国家劳动保护制度规定的产假之后，应按要求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有些单位延长产假期，是为了鼓励只生一个孩子，不是一项法定制度，不能作为不参加组织生活的理由。因病、因事可以请假。

(3) 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人，在上级党委批准前不能以党员身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21. 党支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主要措施

(1) 不断提高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自觉性。

(2) 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一般情况下，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支部委员会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党支部成员单独召开的民主生活会每季度一次，每一两个月上一次党课。有的单位党组织还建立了每月一次或双周一次党日活动制度。这些基本活动制度都必须严格坚持。遇到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推迟，但不能被挤掉。

(3) 制定党支部组织生活计划。

(4) 开好组织生活会。

(5) 对党小组组织生活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篇

发展党员工作



第六篇 发展党员工作

1.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
2. 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
3. 发展党员工作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4. 党员标准
5. 党员的基本条件
6. 入党要规定年龄界限、国籍和身份
7. “按期交纳党费”是申请入党的条件之一
8.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9.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和管理
10. 入党积极分子被党支部列为发展对象的时间
11.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应当抓好的主要环节
12. 发展党员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介绍





第六篇 发展党员工作

13. 入党介绍人的职责
14. 党支部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应做的准备工作
15. 党支部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程序
16. 党支部开好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应注意的问题
17.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表决方式
18. 接收新党员要有预备期
19. 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计算
20. 预备党员入党宣誓的时间和应注意的问题
21. 党支部要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工作
22. 党支部如何做好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
23. 严格履行发展党员工作以下制度
24. 申请入党的人成为正式党员要经过哪些程序



1.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

党章规定，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2. 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是：
“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



3. 发展党员工作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严格依据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遵守以下原则和纪律：

- （1）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2）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决不允许把那些没有入党要求的人拉入党内。
- （3）必须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防止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混入党内。
- （4）发展党员必须按规定履行手续和按必要的程序办理。手续不完备或违反程序的，应视情况补办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 （5）不允许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搞不正之风，通过不正当手段发展党员。





4. 党员标准

党员标准即党章对党员提出的条件和要求，由三个方面的内容构成。

(1) 申请入党的条件。就是党章第一条的规定：“年满18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是对党员的起码要求。

(2) 党员的基本条件。就是党章第二条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3) 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就是党章第三、四条规定的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和享有的八项权利。



5. 党员的基本条件

党章规定，党员标准中党员的基本条件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6. 入党要规定年龄界限、国籍和身份

党章规定：年满18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7. “按期交纳党费”是申请入党的条件之一

按期交纳党费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从经济上帮助党的表现，也是党员是否具有组织观念的标志。党章还规定，党员如果不按期交纳党费，要受到严肃的批评教育，甚至给予必要的党纪处分。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则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党员大会应当作出决定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把这样的党员除名。





8.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通常采用的基本方法有：一是指定1-2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对他们进行个别帮助和指导。二是经常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思想教育，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的活动、对他们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和理想信念宗旨的教育，使他们明确党的性质、任务，从而端正入党动机，真正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坚定信念。三是给入党积极分子交任务、压担子，使他们在实际工作中接受锻炼。四是建立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制度，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要定期对他们的表现情况进行考察，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并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使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9.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和管理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的主要内容是：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和工作表现等。看他们是否具有共产主义信念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能否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而牺牲个人的利益，能否严守党的秘密，遵守党的纪律以及他们的工作、学习表现和完成党组织交办任务的情况。并将考察情况实事求是地写成文字材料，肯定成绩，指出缺点和今后的努力方向。考察工作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到两次考察。考察的基本方法是：在日常生活、工作中考察；在完成某项任务中考察；在参加某项活动中考察；在关键时刻和大是大非面前考察。





9.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和管理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管理，主要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内容包括入党申请书、自传、思想汇报、考察材料及本人向党组织交待、说明问题的材料；二是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定期向党组织作出思想汇报的制度；三是要把符合条件的入党申请人及时吸收到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来。





10. 入党积极分子被党支部列为发展对象的时间

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才能被党支部列为发展对象。



11.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应当抓好的主要环节

(1)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党支部要对每一个申请入党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和社会表现、经历、政治历史、直系亲属和与本人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等方面，进行认真负责的了解，针对他们的情况，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培养教育。通过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基本知识，提高思想政治觉悟，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确立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信念。

(2) 坚持党员标准，把住党员队伍的“入口关”。发展党员一定要坚持按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衡量，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不管是什么情况、是什么人，都不得吸收到党内来。严格防止企图利用执政党的地位谋取私利或投机钻营的人混入党内。

(3) 严格履行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发展党员必须个人自愿申请，个别履行入党手续。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前，支部委员会



11.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应当抓好的主要环节

要注意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支部党员大会经过讨论，举手或无记名投票表决。上级党组织审批前，要指派专人同申请人谈话，作进一步考察，如认为合格，经党委集体讨论、表决决定，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

（4）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预备党员预备期满能否转正，要以是否履行党员义务、符合党员条件为依据，不能降格以求。防止和纠正平时不教育、不考察，到期草率转正，或者随意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错误做法。

（5）坚决纠正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任何党支部和党员干部，都不得利用职权搞突击发展、强令发展或把不具备条件的人拉入党内，不准以吸收入党为条件搞不正当交易，凡是违背党章规定而发展的党员，一律不予承认；对有关人员应严肃处理。





12. 发展党员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介绍

党章规定申请入党的人要有两名正式党员做介绍人。





13. 入党介绍人的职责

(1) 向被介绍人讲解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本职工作表现、经历以及家庭成员和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并如实向党支部汇报。

(2)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3) 被介绍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入党介绍人要继续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帮助，帮助预备党员不仅在组织上入党，而且在思想上入党。





14. 党支部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应做的准备工作

(1) 支部委员会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和反映。对于征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要认真进行分析，正确的要采纳，不正确的要做好解释工作，以便统一认识。征求意见时要做好记录。

(2) 召开党小组会，对发展对象的入党问题进行酝酿讨论，提出初步意见。

(3) 支部委员会应严格审查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看其是否按照要求填写，更重要的是切实弄清他的本人经历、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发展对象合格和手续完备，即可着手拟出支部党员大会决议，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4) 支部委员会将支部意见和准备工作情况报告党委。党委审查同意后，通知发展对象所在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讨论。





15. 党支部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程序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报告应出席和实际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提出开会的具体要求。
- (2)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以及需要向党支部说明的问题。
- (3) 入党介绍人介绍培养、考察情况和对其入党的意见。
- (4) 支部委员会报告审议情况及意见。
- (5) 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讨论。
- (6) 发展对象对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 (7) 有表决权的党员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申请入党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 (8) 支部书记作总结讲话。





16. 党支部开好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应注意的问题

(1) 支部委员会要指导发展对象作好向支部党员大会汇报的准备，提前通知党员参加会议并有所准备，邀请一部分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

(2) 支部全体党员都应参加，如果实到会具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未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支部党员大会应改期召开；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应参加支部大会，如发展对象因故不能到会时，大会改期召开。如入党介绍人有一人不能出席，但在会前向支部作了负责的介绍，大会可以召开。

(3) 要充分发扬民主。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时，主持人要善于引导，让与会的每一个党员都充分发表意见，讲明自己的看法。对党员提出的有关问题，支部委员会和发展对象应给予解答。





16. 党支部开好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应注意的问题

(4)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人以上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不能采取一起讨论和表决的方法，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表决时，发展对象可以在场。

(5) 做好会议记录。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时，要指定专人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其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到和实到党员人数，缺席党员人数和原因，参加会议的预备党员和列席会议人数；会议发言情况；表决结果；支部党员大会决议。





16. 党支部开好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应注意的问题

(6) 认真填写支部党员大会决议。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后，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决议内容主要包括：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情况；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和其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学习、工作表现情况；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讨论情况；表决情况。应到会的正式党员人数、参加支部党员大会的正式党员人数，表决方式，同意、不同意、弃权的正式党员人数各多少；写清支部名称、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决议的日期，并由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17.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表决方式

(1) 举手表决。这是我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多年来一直沿用的表决方式。

(2) 无记名投票表决。这是中央组织部在《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规定增加的一种方式。





18. 接收新党员要有预备期

党章规定：申请入党的人，经过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





19. 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计算

党章明确规定，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党员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20. 预备党员入党宣誓的时间和应注意的问题

预备党员的入党宣誓，应在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接收为预备党员后及时举行。如条件不具备，可稍推后一些时间，但不要拖得太久。一定要在预备期内进行。



21. 党支部要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工作

一是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

二是给预备党员交任务，压担子。

三是及时了解预备党员的情况。

四是入党介绍人继续担负培养联系人的责任，督促和教育预备党员按照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五是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党支部要进行全面考察。





22. 党支部如何做好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

一是经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预备党员，应将其编入所在单位的党支部或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并分配给他们一定的工作，让他们在党内生活的实践中锻炼，同时党组织要继续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考察，及时帮助他们克服缺点，不断进步。

二是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向所在的党小组提出书面转正申请。预备党员所在的党小组进行酝酿，并将酝酿意见报告党支部；支部委员会根据预备党员本人的申请，党小组和入党介绍人的意见以及党内外群众的反映，对照党员条件，根据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提出是否同意其转正的意见，然后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和表决。





22. 党支部如何做好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

三是支部党员大会及时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凡是认真履行了党员义务、具备了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有的预备党员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需要党支部继续进行考察、教育，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对于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党支部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这些都应当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审批。

四是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要把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四表》及入党和转正申请书、政治审查综合性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党组织保存。





23. 严格履行以下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 一是严格执行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前集中培训制。
- 二是严格执行发展党员预审制。
- 三是严格执行政审制度。
- 四是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公示制。
- 五是严格执行“四表”登记制。
- 六是严格执行团组织“推优”工作制。
- 七是严格执行发展党员督查制。





24. 申请入党的人成为正式党员要经过哪些程序

- (1) 要求入党的人，自愿向党组织提出申请。入党申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同时开始填写《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 (2) 经过党组织一段时间培养考察，经党小组推荐，支部委员会研究同意，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共青团员和28岁以下青年还要经过团组织推荐，填写《推荐优秀团员、先进青年入党登记表》。
- (3)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
- (4) 党支部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通过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征得上级党组织的同意，列为发展对象。
- (5) 发展对象要参加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并进行考核。同时将集中培训情况填至《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预审表》中。
- (6) 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和政审，并形成综合性政审材料。同时将预审、政审情况填至《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预审表》中。





24. 申请入党的人成为正式党员要经过哪些程序

(7) 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同时将公示情况填至《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预审表》中。

(8) 公示通过后，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由两名正式党员作其入党介绍人。

(9)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作出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后，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10) 上级党组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进行认真考察。

(11) 上级党组织集体审批。

(12) 发展对象被上级党组织批准为预备党员，开始填写《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并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13)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向党支部提交书面转正申请，经过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委批准后，转为正式党员。



第七篇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第七篇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1. 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
2. 党员教育的基本原则
3. 党员教育的方式方法
4. 党员管理的基本任务
5. 党员管理的基本原则
6. 党员管理的基本要求
7. 党支部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
8. 党费的收缴和管理
9. 党员出国(境)管理
10. 党员处理程序





1. 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

1

思想理论教育

2

党性教育

3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

4

科学技术文化教育





2. 党员教育的基本原则

- (1)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增强教育的针对性。
- (2) 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充分发挥优秀党员的示范作用。
- (3) 坚持区别对象，分层次开展教育。
- (4) 坚持把教育、管理和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
- (5) 坚持重在建设，以立为本，建立和健全党员教育的制度和机制。





3. 党员教育的方式方法

- (1) 定期上党课。
- (2) 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 (3)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实行党员目标管理，搞好经常性的党内活动。
- (4) 围绕两个文明建设开展各种活动。
- (5) 党员电化教育形象直观，感染力强，





4. 党员管理的基本任务

- (1) 引导党员严格履行义务，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利。
- (2) 组织党员参加党的活动。
- (3) 严格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
- (4) 保持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5. 党员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
- (2) 坚持注重实际效果的原则。
- (3) 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4) 坚持制度规范的原则。





6. 党员管理的基本要求

(1) 把党员编入党的一个组织，使每个党员都置于党组织约束监督之下。

(2) 加强党员管理，使党员自觉地执行党的决议，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

(3) 加强党员管理，使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

(4) 加强党员管理，使党员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7. 党支部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

- (1) 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
- (2) 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有哪些
- (3) 党员组织关系凭证的印制与保管有哪些要求
- (4) 什么情况下使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 (5) 什么情况下使用党员证明信
- (6) 什么情况下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
- (7) 什么情况下党员外出可以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 (8) 如何处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丢失的问题
- (9) 如何处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证明信过期的问题
- (10) 在全国范围内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的权限是如何规定的
- (11) 在全国范围内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关系的权限是如何规定的。





7. 党支部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

(1) 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申请入党的人一旦被批准入党，接收其入党的党组织就把其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从此就确定了他的组织关系。党员的组织关系一经确定，党员就可而且必须参加该组织的生活，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党员组织关系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狭义概念特定指正式组织关系。



7. 党支部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

(2) 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有哪些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有三种,即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和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7. 党支部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

(3) 党员组织关系凭证的印制与保管有哪些要求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和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印制和保管，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入党志愿书〉等党内表、册印制和发放有关问题的答复》（组厅函（1999）31号）和《关于试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的通知》（中组发〔1994〕8号）的要求，党员组织关系凭证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按照中央组织部制定统一式样定点印制，通过组织系统发放。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印制或销售。印制的时间、数量要进行登记，并指定专人保管。印制所需经费，可从党费中开支，不得向党员个人收取工本费和发证手续费。使用后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存根要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一般在10年以上，方可销毁。





7. 党支部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

(4) 什么情况下使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5) 什么情况下使用党员证明信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党员外出时间6个月及6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



7. 党支部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

(6) 什么情况下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党员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应当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7) 什么情况下党员外出可以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党员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3月及3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7. 党支部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

(8) 如何处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丢失的问题

根据中央组织部1977年下发的《关于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手续的通知》要求，党组织应教育党员妥善地保存自己携带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一旦丢失，党员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组织应对丢失介绍信、证明信的情况进行审查，如确系本人慎丢失，可由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并立即通知接收单位党组织，原介绍或证明信作废。接转单位在接转时，要对介绍信、证明信进行认真核对。对丢失介绍信、证明信的党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试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的通知》（中组发[1994]8号）要求，流动党员活动证应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涂改，不准将其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如有遗失应及时向签发单位党组织报告。





7. 党支部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

(9) 如何处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证明信过期的问题

党员自带组织关系应及时转移。不按期转移组织关系是组织观念淡薄的表现，也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于过期党员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要调查了解，弄清原因，分清责任。对于那些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导致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过期的，应当给予严肃的批评和教育。其中超过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要按照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如系经办人工作不慎造成的，要对经办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过期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作废，由开出介绍(证明信)的单位另行接转。



7. 党支部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

(10) 在全国范围内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的权限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可以直接相互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是:

- ① 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组组织部。
- ②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机关党(工)委组织部、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处)。
- ③ 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中央一级人民团体的机关党委。





7. 党支部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

- 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的境内企业党委(直属党委)。
- ⑤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及各金融机构省级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党委、直属单位党委。
- ⑥铁道部政治部组织部及铁道部各铁路局党委，部属各分公司、各铁路分局及分局级公司党委。
- ⑦民航总局党委及民航总局直属的各地区管理局、空警总队、企业、事业单位党委。
- 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及兵团各师党委。
- ⑨中国人民解放军师(旅)或相当于师以上政治部或其组织部门。





7. 党支部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

(11) 在全国范围内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关系的权限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 具有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 同时具有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组织关系的权限。

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及市(地、州、盟)各部门的机关党组织, 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党(工)委, 乡镇党委, 城市街道党(工)委, 企事业单位党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团或相当于团级单位政治机关, 可以在全国范围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组织关系。





8. 党费的收缴和管理

(1) 对党员交纳党费的要求

一是党员本人亲自交纳，一般不允许别人代交；二是按期交纳，一般按月交纳。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党费，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三是按规定的标准交纳，没有特殊情况和经过批准，不可以少交；自愿多交不限。

(2) 交纳党费的比例

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8. 党费的收缴和管理

(2) 交纳党费的比例

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每月以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津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职务工资、等级工资、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岗位工资、等级工资、津贴、奖金；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和活的部分（津贴、奖金）。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以年月平均收入为计算基数。列入交纳党费计算的津贴、奖金，是指年度性津贴、地区性津贴、工资性津贴和按月发放的奖金。





8. 党费的收缴和管理

(3) 党费的使用范围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建设事业，主要用于党的活动，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是：(1) 培训党员；(2) 订阅或购买直接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主要是党报党刊）、资料和设备；(3)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9. 党员出国(境)管理

(一) 出境后，党员组织关系的处理办法

- (1) 短期请假出国或去港澳探亲办理私事者，他们的党员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
- (2) 自费出国留学，在他们学成回国之前，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
- (3) 对于出国或去港澳长期定居的党员，在他们出境以后，即停止党籍，基层党组织可将他们的党员组织关系和档案材料一并转移到县或相当县一级的党委组织部门，保存备查。
- (4) 党员出境超过假期(含续假)一年以上未归者，他们的党员组织关系和档案材料也要转到县或相当县一级的党委组织部门，保存备查。
- (5) 党员出境，本人提出要求退党的，可以按党章规定，办理退党手续。
- (6) 经批准出境定居的预备党员，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其预备党员资格，也不再保留。





9. 党员出国(境)管理

(二) 出境回来后, 要求恢复党员组织生活或解决党籍的处理原则:

(1) 党员如期回国, 应及时向原单位党组织汇报出境期间的情况。党组织也要主动关心了解他们在外的情况和表现。如无问题, 即可恢复其党员组织生活。

党员超过假期回国, 本人要向党组织申述理由, 经过审查, 如理由正当, 又无问题者, 也可恢复其党员组织生活。

无故超假半年左右, 或有一般性的错误, 可根据具体情况, 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 必要时, 要给予适当处分, 待本人有了认识时, 也可恢复其党员组织生活。

无故超假一年以上回国者, 一般不能恢复组织生活, 应按自行脱党处理。如发现有严重问题者, 经审查, 情况属实, 要严肃处理, 有的要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





9. 党员出国(境)管理

(2) 经批准已出境定居的党员，若干年后又返回者，本人提出要求解决其党籍问题时，由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向本人说明，因他们长期脱离党的生活，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回国后表现好，可以重新入党。如有特殊理由，认为可以恢复其党籍者，要由县或相当县一级的党委组织部门审查，报省、市、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批准。

(3) 自费出国留学的党员，学成回国后，经过了解，证明在国外确无问题，可以恢复党员组织生活。如果是预备党员，在国外学习期间表现良好，可以按期转正。





10. 党员处理程序

(1) 党的纪律处分的程序

①党支部对违纪党员的错误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反复核实，注意同违纪党员了解事实，谈话、帮助教育。必要时，召开党小组会进行讨论，澄清事实，帮助教育。如错误事实确凿，应通知其他党小组，为参加支部大会做好思想准备。

②支部委员会根据违纪党员的特殊事实进行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草拟处分决定，准备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③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讨论表决。除遇特殊情况外，应该通知违纪党员出席会议发表意见或申辩。





10. 党员处理程序

④党支部根据支部大会表决情况，写出呈请报告，受处分的党员在处分决定上签署意见，连同错误事实的调查证明材料，本人检讨等有关材料，上报上级党委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批。

⑤上级党委或纪委对处分决定批复后，由党支部向党员及受处分党员宣布。如受处分党员不服，在此期间可提出申诉。

⑥如涉及问题比较严重或问题复杂，或给党员开除党籍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或县以上党的纪检委审批。在特殊情况下，县和县以上各级党委和纪检委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纪律处分。



10. 党员处理程序

(2) 对自行脱党的党员处理工作程序

①在处理党员自行脱党之前，党支部应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弄清是否属于党章规定的“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的情况。这里主要应掌握“没有正当理由”和“连续6个月”这两个条件。党组织在发现党员有脱党行为时，应及时对其批评教育，帮助其改正错误，而不要等待6个月后才去过问处理。如果本人不接受教育，坚持不改，则应按照党章规定处理。查清表现及其原因之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②支部大会讨论时，应通知本人参加并允许发表意见。如果本人长期外出不归不能出席会议或接到通知后拒不参加会议，支部大会仍可讨论处理问题。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如认定属于自行脱党者，应做出除名的决定。

③支部大会的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10. 党员处理程序

(3) 对要求退党的党员的处理程序

党章规定：“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其退党程序一般为：

①由退党人向所在党支部提出申请。

②党支部接到退党申请后，弄清原因，应对申请退党人做好思想工作。经做工作后，本人仍坚持退党，支部委员会应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③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

④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10. 党员处理程序

(4) 劝退党员程序

党章规定：“党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

①党支部要对这种党员的表现进行全面的历史的分析，要弄清其后进的原因，有否有转变的可能，是否确实符合党员规定的劝退条件，实事求是地作出决定。

②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支委会要向支部大会报告劝退党员的表现、本人态度、劝退理由及党支部对劝退党员的教育情况，由支部大会充分讨论，形成决定。

③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科技创新是中科院的核心任务，党建工作必须围绕创新、服务创新、促进创新。必须按照科技创新的要求来进行，围绕科技创新的任务来展开，朝着科技创新的总目标来加强，把促进科技创新的成效作为检验党组织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重要标尺。同时，科技创新离不开党建工作的支持和保证，在抓好科技创新的同时，必须毫不动摇地抓好党建工作。

----- 路甬祥

